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磋商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歙县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歙县档案馆2025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歙县档案馆2025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  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4月27日